

監察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各項監察職權，監督政府施政，發揮整飭官箴及安定社會之功能，提升國家施政品質及效能。

監察院肩負憲政使命，積極行使監察職權，審慎回應民眾訴求，促進政府廉能善治，增進公共利益；針對當前我國人權發展最新情勢與社會狀況，強化人權保障職能，並落實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國家防制酷刑工作，監督人權教育成效，拓展國內外人權業務交流與合作。

為端正政治風氣，健全民主發展，力行陽光法令業務，發揮廉政職權功能；積極參與陽光法令研修，力促法制完備；優化網路業務系統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能及查核品質；多元宣導陽光法令，落實法治觀念。

另就院務之推展，務實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強化公眾溝通服務；積極推動各項院務，提升行政整體效能；促進人才培育交流，建構優質監察團隊；維護古蹟歷史風貌，營造友善辦公環境。

茲依據監察院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情勢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

貳、施政目標

一、積極行使監察職權，促進政府廉能善治。

- 二、落實人權保障職能，監督人權教育成效。
- 三、力行陽光法令業務，發揮廉政職權功能。
- 四、推展國際監察事務，強化公眾溝通服務。
- 五、積極推動各項院務，提升行政整體效能。
- 六、促進人才培育交流，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 七、維護古蹟歷史風貌，營造友善辦公環境。

參、施政重點

- 一、積極行使監察職權，促進政府廉能善治。
 - (一) 審慎辦理彈劾及糾舉案件行政流程，嚴守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確實掌握核閱意見提出時程，與懲戒法院保持協調溝通，共同提升懲戒效能。
 - (二) 落實追蹤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改善進度，藉由期程控管行政機關回復處理結果、質問或列為巡察重點等作為，促使其正視問題、改善缺失，實現政府良善治理，增進公共利益。
 - (三) 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影響層面較大之政府重大施政，調查結果涉有違失情事者，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提供建議意見，促請有關機關注意改善。
 - (四) 積極蒐整各級政府施政計畫及公務人員違失情形，擬訂巡察議題，實地巡察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施政作為與重要政策推動情形，提出具體建言，促其改善革新，發揮巡察功能。
 - (五) 強化陳情案件簽案幕僚專業知能，精進研析能力，提升案件處理效能及品質，審慎回應民眾訴求，有效紓

解民怨。

- (六) 深化協查人員專業能力，厚植調查案件質量，善用各類資源，精進調查技術，全方位在職訓練，落實考核機制，有效提升調查量能。
- (七) 持續與審計部等機關交流與合作，建構緊密聯繫平台；透過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追究財務違失責任；妥善審查相關機關函報案件，掌握社會關注議題，及時發揮監察職權，澄清吏治。

二、落實人權保障職能，監督人權教育成效。

- (一) 進行系統性人權現況問題之訪查，促使改善，並就人權政策及法令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政府機關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參與年度國家人權報告之審查，並撰提獨立評估意見。
- (二) 配合立法院審議《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進度，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相關工作；訪查被剝奪人身自由或有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落實執行國家防制酷刑機制，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各項作為成效，並與公私部門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消弭人權侵害風險。
- (三) 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與人權業務成效；以調查案連結國際公約，發展人權教材及教案，扎根人權教育；積極與國外人權組織、國家人權機構及人權學者專家互訪、交流；強化社會溝通，加強與國內人權組

織及相關團體之交流與合作。

三、力行陽光法令業務，發揮廉政職權功能。

- (一) 積極參與陽光法令研修，力促法制完備；賡續運用視訊、媒體及現場說明等多元方式，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宣導，並針對特定對象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落實法治觀念及資訊系統實務操作應用，降低違法情事。
- (二) 持續增進陽光法令各項網路系統操作使用介面友善性，優化及整合各業務系統使用環境及功能，強化資料增值運用完善性，有效提升行政作業效能及查核品質。
- (三) 力行陽光法令業務申報(請)及查核(調查)機制，辦理違法案件處分、行政爭訟答辯、確定處分之公告及行政執行等作業，並提供申報資料公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

四、推展國際監察事務，強化公眾溝通服務。

- (一) 持續推動簽署雙邊監察機構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拓展實質交流；出席國際性或區域性監察組織會議，務實參與國際監察事務。
- (二) 編譯出版國際監察制度專書，增進國人對國際監察制度之認識；編印英、西文版監察院年報，適時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彰顯監察院促進政府善治之努力。
- (三) 運用機關總體識別設計，提升監察院能見度及民眾好感度；積極彙整職權行使績效與成果，多元宣揚職權

行使成效；即時發布新聞訊息，強化公眾溝通服務，增進外界良好互動。

五、積極推動各項院務，提升行政整體效能。

- (一) 整合汰換會議室會議系統，納入視訊功能即時溝通，增進議事效率；賡續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提升議事資訊運用效能。
- (二) 加速重要檔案數位化，增進檔案服務效能；定期辦理檔案清查作業，確保檔案管理品質；妥適規劃檔案庫房典藏空間，完成檔案移藏作業。
- (三) 適時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老舊耗能設備，落實各項節能控管機制；彈性調度財產流動、增進庫房管理效率；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確保採購品質。
- (四) 整合優化業務資訊系統，調整全球資訊網功能；強化機房網路高可用性架構，降低失效風險；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維持認證有效性；維運資訊基礎設施資安威脅偵測及防禦縱深機制，強固整體資通安全防護水準。
- (五) 適時檢討研修監察法規，健全監察法制；妥適彙整研究意見，完備法制資料庫；審慎辦理訴願業務，精進訴願決定品質，確保行政救濟權益。
- (六) 加強各項業務計畫先期審議作業，覈實編列經費需求；妥適配置機關資源，提升運用效益，達成施政目標；強化機關內部審核，有效執行年度預算，穩健財政秩序。
- (七) 提升監察統計品質，彰顯職權核心價值；研析職權績

效統計，撰擬統計專題分析，發揮支援決策效能；依據統計法令規定，定期發布統計資料，呈現職權行使成效。

(八) 推動防貪興利工作，妥處肅貪查處業務；落實資訊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六、促進人才培育交流，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一) 善用資訊科技，推動人事業務創新與流程簡化；研修人事法規，完備同仁權益；強化職務管理，促進人才培育及交流；籌辦環境教育研習及文康活動，凝聚組織向心力。

(二)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發展及因應業務推展需要，適切辦理多元訓練課程，強化語言、核心職能及專業知能，提升業務處理能力；選薦同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厚植人力資本。

(三) 落實考核獎懲，提升組織績效；配合激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之業務政策，審慎辦理模範、績優及特殊績效人員選拔表揚，樹立學習典範。

七、維護古蹟歷史風貌，營造友善辦公環境。

(一) 賡續執行國定古蹟耐久性修復工程專案計畫，維護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延續建築壽命。

(二) 持續辦理古蹟建築專業檢測、白蟻及腐朽菌生物危害防治檢測等，據以進行維護與修繕，確保院區古蹟建築永續使用。

(三) 適時檢討辦公空間配置，移撥公有廳舍，擴充辦公場

所；賡續建置無障礙斜坡道、無障礙廁所設施等，營造友善辦公環境；進行院區電氣設備、消防設備、中央監視系統等建築設備定期檢測與保養等，維護辦公廳舍安全。